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周口】分公司与【扶沟县看守所】关于【扶沟县看守所智慧监所及医疗标准化采购】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扶沟县看守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何凤洁

住所：河南省扶沟县柴岗乡024县道庞庄村西侧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白文博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94-8304800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扶沟县看守所智慧监所及医疗标准化采购】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扶沟县看守所智慧监所及医疗标准化采购】项目集成及维保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集成及维保】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共计【73945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费用明细详见【附件 1：集成及服务清单】。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扶沟县看守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721MB1U199749】

户名：【　　】

开户行：【　　】

账号：【　　】

地址：【　　】

联系电话：【/ 】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007167515983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莲花支行】

账号：【16 5516 0104 0000 125】

地址：【周口市文昌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电话：【0394-83048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维保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

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7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8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9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10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1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6.1.1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受理并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流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负责因自然损毁等原因的甲方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我

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8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9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

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收取未缴金额的【3%】。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6%】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由于财政局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履约付款的，甲方无过错，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积极沟通协调，争取早日付款。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0.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集成及服务清单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集成及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等）	数量	单价	小计
1	AB 门喊话系统（警戒摄像机（含支架））（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2CD2T46ABC-ADEF、原产地：杭州）	1	3200	3200
2	AB 门喊话系统（智慧音柱）（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KBC3400-C、原产地：杭州）			
3	AB 门喊话系统（壁挂设备箱）（生产厂家：定制、品牌：定制、规格型号：定制、原产地：周口）			
4	AB 门金属、手机探测与违禁物品存放系统（全息速通门）（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ISD-SMG910L-PDD、原产地：杭州）	1	38000	38000
5	AB 门金属、手机探测与违禁物品存放系统（手持金属探测仪）（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ISD-SMH002、原产地：杭州）			
6	AB 门金属、手机探测与违禁物品存放系统（人脸储物柜）（生产厂家：洛阳易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品牌：易存、规格型号：F5、原产地：洛阳）			
7	防误提误放系统（人脸+指纹型）（防误放人终端（人脸+指纹型））（生产厂家：深圳市微达安计算机有限公司、品牌：微达安、规格型号：VT-BJH-2105、原产地：深圳）	1	69000	69000
8	防误提误放系统（人脸+指纹型）（防误放 FP 指纹采集仪）（生产厂家：公安部一所、品牌：公安部一所、规格型号：FP-200V、原产地：北京）			
9	防误提误放系统（人脸+指纹型）（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生产厂家：佳能（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品牌：佳能、规格型号：EOS 1000D、原产地：上海）			
10	业务受理区呼叫对讲系统（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KM9503、原产地：杭州）	1	20000	20000
11	业务受理区视频显示系统（生产厂家：创维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品牌：创维、规格型号：S85AM32、	2	4900	9800

	原产地：南京）			
12	业务受理区占用诱导系统（生产厂家：深圳讯鹏科技有限公司、品牌：讯鹏、规格型号：SP-WRW-ZD、原产地：深圳）	1	23000	23000
13	业务受理区操作终端（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AXF142P、原产地：杭州）	1	4650	4650
14	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65VTA2401、原产地：杭州）	2	13100	26200
15	医疗室标准化改建人脸门禁采集终端（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K1T673M(GM)、原产地：杭州）	1	13500	13500
16	医疗室标准化改建玻璃隔断（定制）	1	25000	25000
17	医疗室标准化改建塑胶地板（定制）	40	120	4800
18	巡更终端（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K1T6ABC-ADCEF、原产地：杭州）	6	2700	16200
19	NTP 校时服务器（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VEN11H-NTP、原产地：杭州）	1	30000	30000
20	双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VM22R-CL、原产地：杭州）	1	33000	33000
21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系统管理 Infovision_SJCA_SM、原产地：杭州）	1	20000	20000
22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视频监控 Infovision_SJCA_VMS、原产地：杭州）	1	12000	12000
23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监控通道数 Infovision_SJCA_CAMNUM、原产地：杭州）	1	20000	20000
24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视频联网 Infovision_SJCA_NCG、原产地：杭州）	1	12000	12000
25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	300	25	7500

	格型号：视频网管 Infovision_SJCA_NMS、原产地：杭州）			
26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视频质量诊断 Infovision_SJCA_VQD、原产地：杭州）	300	50	15000
27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智能监控 Infovision_SJCA_FRS、原产地：杭州）	1	19000	19000
28	智慧监管综合应用平台（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巡视管理 Infovision_SJCA_GTPS、原产地：杭州）	1	24000	24000
29	视频存储服务终端（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A71148R(标配)/8T、原产地：杭州）	1	188000	188000
30	32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8632N-K16-V2、原产地：杭州）	1	7500	7500
31	接入交换机（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3E1309P-S、原产地：杭州）	2	550	1100
32	24 口千兆 POE 交换机（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3E0526P-S(B)、原产地：杭州）	2	2500	5000
33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DS-1LN5E-S/E、原产地：杭州）	20	695	13900
34	电源线（生产厂家：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海康威视、规格型号：1RVV2C100/E、原产地：杭州）	20	780	15600
35	广宣系统建设服务（定制）	1	45000	45000
36	档案柜（矮柜）（生产厂家：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品牌：花都、规格型号：定制、原产地：洛阳）	6	750	4500
37	技术服务费	1	13000	13000
	其他费用			
	总计		739450	以上分项报价已全部包含
总价（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739450.00 元				